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 Nov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5 年 9 月 22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更正

1.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（化学武器）之下，国家法律框架一栏中：

项目 1.4. 对中文本不适用。

项目 3.3. 对中文本不适用。

项目 7. 插入“依照巴西法律制度，国际协定具有巴西国内法相同的地位。

1. 1993 年 7 月 19 日第 875 号法令批准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
巴塞尔公约》。”

2. 在执行部分第 6、第 7 和第 8(d) 段之下：

项目 1.5. 对中文本不适用。

